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19 年 第 8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进出境粮食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海关总署对部分进境粮食指定监管场地进行实地考察验收，现公布符合设置要求的进境粮食指定监管场地名单。

海关总署在官方网站（www.customs.gov.cn）公布《进境粮食指定监管场地名单》，并实施动态管理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 进境粮食指定监管场地名单

